

高

部

九十三〇

1062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曾國良
九十三〇
九十三〇
九十三〇

事由

准湖北省參議會函以接麻城縣參議會電附
悉特請凡關於本年度預算外之結算案件

擬辦

及用人之由縣縣酌情形准予緩用并由民意機關參加決定（案仰
市運署

車安部批清

批示

交各科室閱以存查

批示

九十三〇

李天定
九十三〇

湖北省政府訓令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八日省議1598號

令建設廳

案准湖北省參議會本年八月二十二日省參議字第6808

號公函開接麻城縣參議會午齊代電稱本會第六次大會

援參議員李秋雷報華等提議每年度預算確立後之新
興事業及增用人員批請建議省府授權縣府斟酌辦理並准
許民意機關參加意見以維預算而輕民負案經交大會審
查組加具意見擬照原案辦理並由大會向省參議會建議
復經大會決議並審查意見通過紀錄在卷復查近日各
上級機關各就本身立場以為主管事業重要而在財政
苛絀之各縣則視為無足輕重例如東縣農場辦理數年絕
無成效前奉省令遷併嗣又奉廳令恢復核計本年五至十
二月預算開支達一千三百萬元又加縣稅捐案奉令擴大
組織每月增支二百萬元以上而收入並不能增加此外原提
人所奉各項以外尚有皮備隊三中队官佐均奉令派就縣政

府又奉令增設合作指導員三人水利指導員一人其餘各轉
業軍官之未經安排應照原級支薪之款概屬常年度預算
確定後新興及葉現任在縣財政已陷於絕境各機關現狀非特
民衆一次捐獻錢不能維持稅捐既無法增加捐獻又不能
再辦縣政府欲服從命令勢不能不犧牲人民不惟大失
民心抑且有傷國本該參議員此見雖非正確實具有深心
鉤會幹念民艱庶恆太計理合電請轉呈省府採擇施行
地方甚幸案由附原提案一份前來經奉會第一屆三次
駐會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三特函省府辦理紀錄在
案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府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由查
各縣市年度總預算既經核定頒發施行自應遵照預算

切實執行如有預算外之新興事業應酌量緩辦即令屬足
的款俟下年度列入總預算內再行奉辦前經以省會一特
字第915號府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及分行外
合行令仰切實遵辦

此令

主席 萬耀煌

監印高元勳
校對張亞良